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5 時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 主持人：林召集人依瑩

記錄：賀維亭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督導會報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	如何對旅館業者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法令及責任通報之宣導。	觀光旅遊局	(一)本局運用「臺中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問卷」(由家防中心協助製作)請業者將宣導問卷張貼於內部公佈欄公告所屬知悉，並回傳本局備查。 (二)配合每週 2-5 天之旅宿業聯合稽查時機，對業者宣導兒少性剝削之類型、防制法令及責任通報，並查核旅宿業者是否有配合執行。	本案解除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問卷回收情形。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一、教育局：

建議呈現預防宣導之具體成效，並對追蹤輔導中輟生遭受性剝削情況及遭受性剝削個案在校輔導情形等作統計分析。

二、警察局：

建議提供執行查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統計情形，並請加強查緝能量以提昇成效。

三、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兒少性剝削業務社政單位屬主軸，故下次會議請由家防中心先進行報告。
2. 請研擬規劃各局處在兒少性剝削防制共同性及個別性業務之工作重點，包含例行性、重點性及需跨局處需合作部分，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達成共識，以加強橫向連結。
3. 因應兒少性剝削之身心障礙個案需求，請向中央建議是否由雲林教養院為安置身障個案之專屬機構，讓個案獲得適切安置及輔導。

四、各單位：

1. 請各單位工作報告之呈現應提供與兒少性剝削議題有關之工作亮點、具體作為及相關統計資料。
2. 建議對預定規劃執行業務部分，倘於會議前已執行完成，請於當日進行補充報告。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正式上路後，本中心所受理學校通報案件中，對本條例第2條第3款之類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等）認定及後續移送警察局偵辦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年1-4月間本中心接獲學校「兒少保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中有近10件為上開類型，對此類案件認定各單位均有疑義，本

中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並作成決議略以（如附錄 2 會議紀錄）；又經各縣市反應，衛生福利部已蒐集各縣市問題調查表，惟至今尚未給予明確作法。

二、該類案件目前本中心接獲通報後，即派予社工員先行瞭解評估案情，並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偵辦。

三、惟多數家長面對該類案件多採取消極作法，致使本市警察機關無法順利偵辦。

辦法：

一、針對上開案件在衛生福利部未有明確函示前，尚請各單位依循 106 年 3 月 22 日協調會議決議辦理，俟衛生福利部有明確函示後，再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為確保兒少個案之權益，本中心依法移請婦幼隊偵辦，仍請婦幼隊本權責啟動偵辦。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7 時。